

# 2022 年度原长沙市岳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评价小组，对原长沙市岳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岳麓区工信局”）2022 年度预备费及产业强城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此次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小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岳麓区工信局 2022 年下达专项资金 3,190.61 万元，其中预备费 2,891.72 万元、产业强城专项资金 298.89 万元。岳麓区工信局于 2022 年 9 月合并至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

和产业促进局。评价小组对现场资料进行全面查看，其中预备费专项资金采购的防疫物资，分配至 158 个疫情防疫点或单位，因岳麓区卫生健康局在物资出库时，在系统中未录入金额，故无法统计其领用单位的成本，因而现场评价时抽取 49 家单位，占本次评价项目疫情防疫点或单位的 31.01%；产业强城专项资金现场评价抽取 3 家单位实施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金额为金额 191.17 万元，占本次评价项目资金的 63.96%。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主要内容**

1.预备费：采购新冠疫情防控物资、设备，保障一线防控任务正常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产业强城：拨付 2021 年智能制造专项资金、2021 年长沙市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装备产业链建设工作经费。

### **（二）绩效目标**

1.预备费：完成新冠病毒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保障一线放空管物资设备充足。

2.产业强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工业结构，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和发展前景好的企业，扶持他们健康快速发展。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总体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岳麓区工信局 2022 年专项资金共计下达资金 3,190.61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累计使用 3,146.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61%，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下达数	使用数	结余	执行率	备注
1	预备费	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2,891.72	2,881.72	10.00	99.65%	
2	产业强城	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项目	70.58	70.58	0.00	100.00%	
3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68.31	168.31	0.00	100.00%	
4		产业链建设相关经费项目	60.00	25.58	34.42	42.63%	
	合计		3,190.61	3,146.19	44.42	98.61%	

## （二）现场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岳麓区工信局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预算编制及执行、收入支出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执行，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四、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预备费项目按照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紧急采购内控制度》的通知（岳政办函〔2022〕4号）文件的要求执行，该制度规定了防疫物资的采购内容、紧急防疫物资的采购程序，文件规定由岳麓区工信局负责防疫物资的采购工作，岳麓区工信局、岳麓区卫健局、岳麓区疾控中心、岳麓区财政局、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联合验收，岳麓区卫健局负责物资的出入库管理及分配工作。岳麓区工信局制定了岳麓区防疫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询价、审批、入库、发放流程。

产业强城项目，通过《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21年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长工信投资发〔2021〕32号）、《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

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长沙市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工信投资发〔2021〕80 号）文件规范项目的内容、申报程序等。

## **五、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 **（一）预备费项目实施情况**

疫情发生以来，岳麓区工信局高度重视，迅速反应，制定了相关采购制度，明确了紧急防疫物资采购程序，在收到区政府批示的紧急采购通知后，通过公开采购意向，在区纪委、区审计局的监督下，由岳麓区工信局联合卫健局、财政局和市监局对采购响应单位相关资质进行核验，经询价（至少三家机构）对比价格，组织联合会审确定采购单位后，岳麓区工信局、卫健及疾控中心、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符合采购资格企业进行现场实地审查，核实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在时间许可的情况下到企业查看样品；实地审查后，由岳麓区工信局、区卫健局草拟合同样本，由法务对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律师事务所意见，由岳麓区工信局代表指挥部与中标单位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区卫健局携区疾控中心、岳麓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局组织入库联合验收；应急物资入库后，由岳麓区卫健局负责物资的出入库管理及分配，由区财政局对岳麓区工信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岳麓区工信局按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进行支付。

### **（二）产业强城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1 年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长工信投资发〔2021〕32 号）、《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长沙市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长

工信投资发〔2021〕80号)文件的要求,2021年企业对相关资金按程序实施申报,岳麓区工信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汇总上报至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长沙市财政局,审核完成后,补贴名单在相关渠道进行公示。2022年岳麓区工信局根据《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21〕91号)、《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长沙市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市级负担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22〕7号)的要求,向岳麓区财政局申请项目的区级配套资金,在收到配套资金后,岳麓区工信局于2022年7月将区级配套的专项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装备产业链相关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调研的差旅、咨询等支出,并于当年形成《2022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研究报告》《2022年人工智能产业链与市场趋势研究报告》。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 (一)保障防疫物资充足,提升疫情防控检测能力

2022年在全区疫情紧急情况下,岳麓区工信局在长沙市岳麓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及长沙市岳麓区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带领下,联合岳麓区卫健局、岳麓区疾控中心、岳麓区财政局、岳麓区市场监管局成立防疫物资采购、验收小组,及时协调做好防疫工作物质保障。2022年3月以来,长沙市进入全面疫情应急防控状态。为保障全区防疫工作顺利开展,落实省、市、区防疫指挥部关于防疫物资储备保障工作要求及相关会议精神,岳麓区工信局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对采购防疫物资保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细化分工,全局干部职工

分为两个采购组，一个验收入库组。全体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主动参与社区核酸检测点志愿者服务，在接到上级物资采购清单需求后，采购组同志按照防疫物资需求清单，与企业电话联系询价问价，同时摸清企业货物库存量和仓库储备能力，保障岳麓区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充足。经过全员的努力，有效提升了岳麓区新冠疫情防控的监测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补齐了岳麓区新冠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短板，2022年岳麓区未发生疫情社会面扩散的情况，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 **（二）发挥财政资金带动示范作用，引导企业提质升级**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示范作用，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和发展前景好的企业，扶持他们健康快速发展。引导企业依托优势资源提质升级，同时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通过改造提升传统特色产业，促进产业从低端群向中高端集群转化。湖南航天诚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诚远）升级改造微波器件精密机械制造智能工厂，其2022年在职职工增长率达4.17%，2022年新增税收收入较往年增长131.86%，2022年新增企业利润较往年增长14.64%；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冶研究院）升级改造新能源材料智能生产示范线，其2022年新增销售收入较往年增长71.15%，2022年新增税收收入较往年增长8.85%，2022年新增企业利润较往年增长1,660.04%；湖南云中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再生科技）完成油松基地5条生产线建设及升级，实现拆除垃圾分选精度达到99%以上，工程垃圾粗集料含泥量下降至1%以下，装修垃圾分选精度达到95%以上，再生水稳强度达到3MPa以上，再生混凝土强度达到25MPa以上，通过升级改造，优化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形成建

筑垃圾钢筋剪切分离轻物质与有机质分选、再生集料表面净化、颗粒整形强化与生产应用一体化。2022年岳麓区工信局完成产业链相关调研工作，编制《2022年人工智能产业链与市场趋势研究报告》《2022年研究报告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研究报告》。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部分专项资金执行率较低

产业强城项目资金预算298.89万元，实际支出264.4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8.48%。

###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

岳麓区工信局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完善，岳麓区工信局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预算编制及执行、收入支出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执行，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三）政府采购管理方面

1. 采购项目单个物品超预算采购。如：2022年4月30号凭证，付湖南惠实创科技有限公司抗疫物资款10.02万元，区工信局于2022年3月25日与湖南惠实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价部分高于长沙市岳麓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的通知》中紧急采购防疫物资清单的测算单价，如：过氧化氢消毒液、普通医用口罩、体温计等合同单价分别为3.8元、0.24元、4.5元，其测算单价分别为2元、0.2元、4元。项目采购总价未超预算。原因为当时防疫物资紧急，供应商单位有现货供应且产品质量合格的报价部分存在超预算的情况。

2. 投标过程中企业更换了经营范围，导致其中标后无消毒卫

生用品的经营权限。如：第十二批紧急物资采购项目，上药医疗器械（长沙）有限公司为此次投标报价单位，且中标，投标时供应商有消毒卫生用品的经营范围，但其投标过程中更换了经营范围，故委托上级公司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约定采购 60000 瓶二氧化氯消毒片，验收单单位为上药医疗器械（长沙）有限公司。

3. **采购物品与投标物品相关参数不一致。**如：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防疫物资紧急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验收书的验收意见中：“超低容量电动喷雾因其技术参数、喷雾量、功率等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单位就该情况进行了说明，表明超低容量电动喷雾验收不通过，暂缓支付 10 万元。

4. **评标报告无落款日期。**岳麓区工信局 2022 年日常防疫物资采购（第二批）采购项目预算 608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公告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开标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经公开招标确定国药集团湖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但该评标报告无落款日期。

5. **预算金额与实际中标金额差异较大。**2022 年 5 月 12 日，岳麓区工信局 2022 年日常防疫物资采购（第一批）项目第 1 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中标供应商名称为湖南省洪东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价格 130.36 万元，预算金额 247.78 万元，金额差异较大。因疫情缓解导致防疫物资市场价格下降，故中标价与预算价差异较大，物资数量及质量均验收合格。



#### **(四) 项目验收管理方面**

1. **验收时间不一致。**如：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于2022年10月14日岳麓区工信局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防疫物资紧急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其采购的紧急防疫物资验收入库单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及2022年11月3日，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上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验收入库单与项目验收书记载验收时间不一致。

2. **验收质量存在问题。**区工信局于2022年10月6日收到相关部门反馈该批次物资存在质量问题，2022年10月8日，开会地点岳麓区公卫中心卫健局405室，事件：采样试管质量问题情况，“思扬以积极态度处理与厂家沟通，愿意为该事件进行处理负责”。隔离酒店发现4月1日批次采样试管爆改，后去仓库抽样检查发现确实有爆盖采样管，6万批次全部更换，已验收入库整改到位。

#### **(五) 合同管理方面**

1. **合同未签订日期。**如：岳麓区工信局第十二批紧急物资采购项目，湖南利美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均未在合同上签订日期。

2. **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如：2022年3月17号凭证，岳麓区工信局付万汇医药物流公司购防疫物资29.4万元，为购买3万人份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已按合同款结清，未按合同约定扣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单位在2022年4月29号凭证中从另一笔款项中扣回相关质保金。

3. **合同签订滞后。**如：岳麓区工信局于2022年3月25日与

湖南惠实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第三批紧急防疫物资合同，经查看验收入库单，相关物资已分别于2022年3月19日、20日、22日验收入库。2022年6月5号凭证，付鑫哏特生物科技公司抗疫物资款0.5万元，2022年岳麓区第九批紧急防疫物资采购验收日库单签字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

#### **(六) 财务管理方面**

1. **财务凭证摘要有误。**2022年3月26日长沙市岳麓区工信局与湖南裕鼎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岳麓区2022年第九批紧急防疫物资采购项目一次性外科手套》。合同总价19.2万元。该项目财务凭证摘要为支付商品“N95 稳健口罩”的费用，与合同内容和验收单不一致。

2. **从预备费资金中列支非防疫物资采购的招标代理费。**如：2022年12月3号凭证，岳麓区工信局支付招标代理费12.77万元，其中26,000.00元不属于防疫物资招标代理活动，为长沙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第三方审核单位招标等项目的招标代理费。

3. **凭证合同附件装订错误。**如：2022年12月3号凭证，岳麓区工信局支付招标代理费12.77万元，付与防疫物资采购有关代理费10.17万元，发票金额10.17万元，其附件为与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岳麓区2022年日常防疫物资采购(第一批)的合同，金额为2.5万元。凭证附件与入账事项、金额等不一致。

#### **(七) 部分项目满意度未达到95%**

预备费项目发放问卷176份，满意度得分92.14%。

#### **(八)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1. **项目未申报绩效目标。**2022年岳麓区工信局申请专项资

金时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导致项目无法全面反映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2. **未实施绩效自评或自评内容较简单。**如：岳麓区工信局未对产业强城项目实施绩效自评；预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资金的主要绩效内容描述较简单，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未做描述，且绩效自评价表未设置三级指标。

## **八、相关建议**

### **（一）规范采购流程，严格合同管理**

建议岳麓区工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紧急采购内控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加强对采购行为的管控，强化采购程序和各时间节点管控。规范完善合同各要素资料，杜绝合同时间倒置，保证合同履行时间不早于合同签订时间，避免合同签订不规范带来的合同风险。应当对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监控，督促对方积极履行合同，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 **（二）加强专项资金内部财务管理**

建议岳麓区工信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分工，各项经济业务必须有合法凭证和完整记录，摘要内容完整且正确，鼓励财务人员维护财经纪律，加强原始凭证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岳麓区工信局合理编制预算，提升预算执行的准确性，

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管。按照区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根据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并予以执行改进。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核查，及时反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资金执行进度、重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有效纠偏。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岳麓区工信局组织实施的 2022 年预备费及产业强城专项经费项目，基本完成了 2022 年度的目标任务，但仍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管理、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5.64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